

厅部会厅厅厅厅厅厅厅
游传员化输员理务
旅宣委育息安务管育税物
和委改教和信运康督体河南文
化省和省业省交省生场省总局省
文南展省工省省卫市省省省
省河发省南省南省南省南省南
南共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文件

豫文旅产业〔2025〕6号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3 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现将《河南省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体育局



河南省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开展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链群发展的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引领，以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为中心任务，以建设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为抓手，充分发挥我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规模、产业体系等比较优势，加快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文旅强省提供有力支撑，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文旅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链式协同、集群发展，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左右岸联动、集群化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品牌引领，以消费需求倒逼供给提质，形成优质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雁阵，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链群品牌。

坚持融合发展、惠民富民，拓展产业边界，推出更多复合式、多元化的适销对路产品，带动上下游产业受益。

坚持科技赋能、创意驱动，培育创意要素全面集聚、创新活力充分迸发的一流生态。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实现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一年夯基蓄势、两年提质增效、三年跨越升级”的总体发展目标。

——链式集群形成新格局。聚焦4个强长板链群（旅游装备、演艺演出、文旅集聚市场、交通旅游）和4个补短板链群（文创潮品、动漫游戏、康养旅游、体育旅游），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链群发展的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推动将我省丰厚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胜势，在全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格局中进位争先，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担当。

——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实现延链补链强链，基础能力显著增强，业态类型不断丰富，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税收贡献持续加大，培育一批规模超过500亿元的产业链群，建设一批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的文旅企业，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旅产品和服务品牌。

——消费热度实现新攀升。充分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持续深化“文旅十百业”“百业十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创新培育沉浸式体验等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培育更多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增长点。

——惠民富民取得新实效。提供更多既能满足文化需求、增强精神力量，又能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的高品质文化和旅游产品，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辐射带动上下游众多产业受益，直接间接为各层次、各类别的就业人员提供工作岗位，促进居民收入增长。

——产业生态焕发新活力。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加速向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集聚，基本形成创新链引领、产业链融合、供应链协同、政策链保障的文化和旅游产业生态体系，数智化文化和旅游场景覆盖率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旅游装备产业链群。一是推动集群发展。以郑州市为中心打造旅游装备创新研发基地，重点建设荥阳市、获嘉县游乐设备产业集群（大型游乐设施、智能互动设备等），鲁山县、项城市旅游装备产业园（景区索道、新能源观光车、智慧导览系统等），平舆县、息县、商城县户外用品产业基地（智能帐篷、多功能登山装备、户外防护用品等），支持郑州市、台前县旅游房车做优做大，推动巩义市等河南冰雪装备制造市场份额全国占比持续上升。二是加强产销对接。推动举办旅游装备行业展会、博

览会等，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推动人才汇聚、信息交流、产业合作。推动开展“旅游装备进景区”活动，支持重点旅游景区设立旅游装备应用基地，支持搭建“中原旅游装备”云展馆。推动建立旅游装备租赁共享平台，推广“以租代购”轻资产合作运营模式。三是做好引导支持。支持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南阳市等地区发挥资源和要素优势，加快文化旅游与装备制造融合发展，承接东部地区等旅游装备产业转移。支持企业开展智能装备、数字化系统等研发创新，推动设计、制造、管理、仓储、物流等数字化系统应用。按规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旅游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六新”突破。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创新生产模式、产业组织形式，提高经营质量效益。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开展旅游装备技术攻关。鼓励企业挖掘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开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实现供需、产销高效匹配。鼓励中小企业聚焦细分市场、特定领域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美”特色中小旅游装备企业。完善“快进慢游深体验”服务体系，加快多元化旅游装备配套设施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演艺演出产业链群。一是打造沉浸式演艺演出目的地。以现代演艺活化中原历史故事，以沉浸式体验营造古都氛围，持续提升只有河南·戏剧幻城、大宋·东京梦华、禅宗少林·音乐

大典、濮阳水秀、建业电影小镇一路有戏、大宋武侠城演艺、“中国节日奇妙游”系列节目等质量，扩大寻迹洛神赋、华夏古乐—音乐文物复原展演、知道·老君山等演艺知名度，发展剧本娱乐、情景剧、国潮体验等新场景，支持郑州打造“微短剧之都”、洛阳打造“剧本娱乐之都”、开封宋潮之心剧本娱乐产业总部基地发展。统筹省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对我省首次被认定为“全国旅游演艺精品目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二是培育演艺演出新业态。引进知名歌舞演艺、数字光影、剧本轻娱等新业态，推出一批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演艺演出新项目，培育一批中小型歌剧、舞剧、音乐剧、情景剧、脱口秀、河南方言喜剧等节目。支持主题公园延伸演艺演出内涵、拓展演艺演出新空间，支持新建遗址公园、博物馆探索沉浸式数字化演艺新模式，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景区、街区、度假区等因地制宜开设演艺演出剧场。支持濮阳市打造“中华龙源地·世界杂技城”品牌，发展濮阳市东北庄、娄昌湖杂技特色村。支持周口市打造高空杂技、马戏产业基地，支持宝丰县打造魔术文化产业基地。三是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培育“演出经济”新引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鼓励各地举办万人以上大型演唱会等，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文旅集聚市场产业链群。一是推动文化产业园区整合优化。依托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集聚文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服务机构，构建“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共生”的发展体系，形成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集约发展、产城融合效应明显的文化产业集聚区，打造更具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地标。发挥开封宋都古城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洛阳剧本娱乐产业总部经济园区、镇平县石佛寺玉文化产业园、禹州市（神垕）钧瓷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浚县古城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二是加快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发展。积极推动黄河古都群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依托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旅游休闲街区，积极引进大型文商体旅综合体，带动多元消费产品、业态集聚发展，支持郑州市、洛阳市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郑州市、开封市对标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少林寺、龙门石窟、殷墟等景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景区，以济源王屋山、鹤壁黎阳城、三门峡函谷关等为重点创建一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统筹省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对我省首次被认定为“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首次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统筹省级旅游业资金，对成功创建国家5A

级旅游景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鼓励增加文娱综合体、电子竞技、游戏游艺等室内文化娱乐产品服务。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探索建设首发经济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首发平台，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豫开设中国（内地）首店、中部首店、河南首店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时尚机构、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端定制品牌、时尚国潮品牌等在豫首发新品，举办首秀、首展等活动，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主体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认定 4 个省级夜经济集聚区，省财政给予每个集聚区所在县（市、区）500 万元奖励。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打造“博物馆奇妙游”等特色主题项目，做优“醉美·夜郑州”“古都夜八点·相约洛阳城”“夜开封·欢乐宋”“安阳洹河夜游”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旅游产业链群。一是推动四大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产业集群发展。全省旅游公路网总里程突破 1 万公里，基本建成“黄河古都、太行天路、生态伏牛、红色大别”四大一号旅游公路，带动沿线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及群众增收致富。支持“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沿线重点建设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封城摺城旅游区、隋唐洛阳城旅游区、嵩山少林旅游区、龙门

石窟旅游区、黄河小浪底旅游区、河洛文化旅游区等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和旅游集群，建设中牟国际旅游度假区、牡丹花城旅游度假区、北宋皇城旅游度假区、天地之中旅游度假区等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度假区。支持“太行天路”一号旅游公路沿线重点开发徒步、攀岩、滑翔等现代旅游产品，打造国际化户外运动探险旅游区。支持“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沿线重点打造中医药文化体验、温泉康养等产业集群，建设国民休闲旅游度假地。支持“红色大别”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做强红色研学、茶食品鉴等产业，打造一批红色旅游驿站、营地，建设全国知名的红色生态旅游目的地。二是积极发展水上旅游产业。科学有序开发贾鲁河、沙颍河、淮河、唐白河、沱浍河航运旅游资源，依托黄河、大运河河南段和南湾、丹江口等库湖区合理规划旅游航道和码头，培育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积极发展内河游船旅游、水上游艇旅游。支持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许昌市、南阳市、信阳市等地区依托城区水域资源开发特色游览观光项目，点亮城市文化和旅游夜经济。三是推进铁路航空线路建设。推出一批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新产品、新业态。推动加密、恢复、新开多个国际国内航线。四是完善交旅配套服务。打造特色主题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拓展客运站旅游集散功能，优置公路驿站、精雕观景平台、巧设慢行系统，建成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鼓励开通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定制旅游线路。（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文创潮品产业链群。一是做优文创设计品牌。聚焦老家河南、天下黄河、华夏古都、中国功夫等中华文化超级 IP，推动在服装、箱包、珠宝、美妆、玩具、工艺美术等领域开发联名款文创产品，打造河南“潮品”“潮牌”。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机构合作，做优做强“豫博文创”“唐宫文创”“殷墟文创”等品牌。加强“文创潮品”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国内、国际知名的“美豫名品”。整合创意研发、品牌宣传推介、产品渠道拓展等环节，打造一站式 IP 服务链。加强文创设计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机构合作，支持知名文创品牌首发、首秀、首展、首映活动及高能级文创首店落地河南。二是打造文创设计消费场景。重点打造集时尚产品设计展示、体验购物于一体的时尚空间，培育一批融合文化创意、公共空间、生活美育等多功能城市美学体验新场景。积极发展“文创+先进制造”“文创+餐饮美食”“文创+体育赛事”等新业态，推动定制零售、文化品鉴、非遗体验等文创消费场景建设，促进文创设计与夜间消费、周末消费、首店消费等潮流消费深度融合。推动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等骨干企业重点布局一批文创主题购物店。推动利用城市存量空间发展文创设计产业，推动文创设计在乡村文脉保护传承中创新应用，支持郑州国际文创园、开封 960 文创园、郑州油化工厂文创园、洛阳天心文创园等发展。三是做强文创设计市场主体。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跨国企业、“隐形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和品牌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以商招商和补链招

商，积极引进在豫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支持各类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打造文创设计产业双创服务体系。支持非遗传承人与设计师、院校、行业组织等联合设立非遗工作站等设计平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动漫游戏产业链群。一是实施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河南基地）重塑工程。推动高起点规划建设郑州航空港科幻产业园，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科幻动漫之都”、科幻动漫版权交易中心，支持各地规划建设动漫主题旅游度假区。二是提升动漫会展。推动世界科幻动漫周、世界科幻动漫大会、全球动漫游戏嘉年华落户河南，支持郑州市打造中国（郑州）国际动漫节品牌。继续办好“小蝌蚪”全国动漫大赛，推动各地举办文旅吉祥物设计大赛并深度普及应用，支持河南省动漫产业协会牵头创办“未来之星”艺术设计超级联赛。三是塑造动漫精品。组织创作《黄河传奇》《国医密码》《中国神话》等动漫作品并实现国际化传播。实施动漫豫军提质工程，分批实施豫籍在外动漫和科幻名家“归乡还巢”计划，培育一批具有高级职称的动漫游戏专业技术人员。支持高校紧跟动漫前沿发展趋势，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推动“动漫游戏+实体经济”融合，深入推动黄河超级IP赋能实体经济行动计划，参与企业基本实现省辖市全覆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康养旅游产业链群。一是打造康养经典旅游新地标。依托我省山水、温泉、中医药、太极拳、少林文化等优势，推动医疗机构、疗养机构进小镇、进景区、进度假区，建设乡村休闲康养度假单元，大力发展多元康养产业，打造一批全国重要的康养目的地和康养产业集群。支持许昌市、洛阳市、郑州市、平顶山市、三门峡市等地区温泉场所做优“温泉康养暖心之旅”主题旅游产品。挖掘仲景文化、大宋中医药文化、怀药文化等经典中医药文化，开发中医药生态基地观光游、中医理疗体验游、健康美食养生游，推出张仲景博物院、大宋中医药文化博物馆等精品旅游路线，办好张仲景医药文化节、仲景论坛等，构建以终端消费服务为主的“文、旅、商、养、学”大健康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支持中原药谷、仲景宛西制药、羚锐制药等开发中医康养旅游体验目的地。支持西峡县、淅川县、新蔡县、栾川县、禹州市、修武县、新县、光山县等中医药康养研学基地项目建设。二是发展中原医养体验产业链。通过打造主题休闲街区、中医文化市集，开发中药茶饮、药膳食疗等沉浸式体验空间，延伸“中医+文旅”产品体系，提升中原中医药康养文化产业链建设。三是培育药食同源食品新业态。依托我省的道地药材，开发融合当地文化、餐饮、保健等元素的养生特色产品，做精药食同源美食。支持中原药谷等园区开发系列药膳养生产品。支持仰韶、杜康等酒业公司开发文创、养生等系列产品。依托传统中医药资源，开发大健康产业，塑造中医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

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体育旅游产业链群。一是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依托“三山三河”(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和黄河、淮河、大运河河南段)为代表的山水资源,大力发展登山、徒步、马拉松、骑行、滑雪、攀岩、公开水域游泳、桨板、垂钓等体育休闲项目。打造豫西伏牛山综合体育旅游基地、豫南环大别山和泛淮河户外运动休闲基地、豫北太行山滑翔伞、攀岩运动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区域冰雪运动休闲基地。支持平原地区结合乡村振兴和绿色出行,建设一批户外营地、徒步道、骑行道等体育休闲设施,形成城市慢行体系和城乡绿道网络。开展以黄河文化为主题的马拉松、徒步、自行车、汽车自驾等项目。办好“三山同登”群众登山健身大会、“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行走是吾乡”自行车公开赛等品牌赛事,打造5个以上国内精品旅游赛事。除安全许可外的审批,对同一承办者同一年度在同一场地举办多场次同内容体育比赛活动的,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许可。二是做大做强武术产业。发挥以少林武术、太极拳为代表的传统武术资源优势,推进武术展演、武术旅游、武术文化、武术动漫、武术影视、武术用品制造等业态发展。持续办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焦作国际太极拳大赛等赛事活动,丰富赛事内容、提升赛事内涵。鼓励开发体现河南优秀文化、具有河南特色的武术表演精品节目。引导心意六合拳等地方拳种、地域性武术项目的传承发展。三是有序发展低空旅游。探索建设标准化低空飞行

营地，培育航空运动俱乐部，在青少年群体中推广航空科普教育。积极发展低空旅游、飞行体验、娱乐飞行、航空跳伞、滑翔伞、无人机等低空消费。支持郑州市、安阳市、新乡市、洛阳市、信阳市、南阳市、周口市等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然山水、历史人文、城市景观、农林景观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开发低空旅游运动特色组合产品，培育低空旅游运动消费特色市场。（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措施

（一）完善产业体系，提升链群能级。坚持创意驱动、科技赋能、项目支撑、跨界融合，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规划和政策，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链条式、集群化、系统性、生态型发展，扩大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集聚。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商业步行街等，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动文化旅游与工信、交通、康养、商业、体育、教育等领域融合，打造一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品牌。

（二）耦合上中下游，实现整体效益。推进链条式关联企业紧密合作、价值交换和协同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从“孤岛”的小空间走进产业链群的大空间，在产业链中找到自身定位，融入服务国内外产业分工合作体系，深化与上下游、左右岸

企业合作，找到更多价值契合点和效益增长点，培育形成新业态、新模式的孵化共同体，减少外部竞争压力、降低内部生产成本。以企业、园区、项目、技术、产品为单元，通过化点为珠、串珠成链，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基础再造、链群协同，实现文旅“一业兴”带动“百业旺”。

（三）做强龙头企业，丰富市场主体。发挥省文化产业发展资金作用，重点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设备更新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加大投入。支持各地出台文化和旅游链群企业发展专项奖补政策，推动一批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加速发展，积极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内涵的骨干企业和代表性产品，大力促进经营模式和业态创新。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和链式整合等方式，分级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链主”企业，形成优质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雁阵。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主动融入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发展建设。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文旅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文旅企业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四）强化科技赋能，增强发展动力。加快文化和旅游大模

型建设，继续实施“百大标识”数字化提升项目，鼓励重点产业链群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打造人工智能+智慧文旅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在认定评级、宣传推广、平台搭建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推动5G+AR/VR技术在文旅消费场景应用。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构建团队共引、平台共建、项目共投、难题共解的校企、院企协同创新模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税务局、省文物局等部门，加强对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发展的组织实施，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事项、推进重点工作。各地要建立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本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发展的实施保障。

（二）夯实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加强对本领域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发展情况的调度分析，强化工作协调、沟通对接。各地要制定完善支持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三）建立评价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

完善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发展体系，定期对各地计划实施情况和各地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好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宣传报道，加强政策解读，依托重要展会、论坛等重点推介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群、推广先进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主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文化和旅游、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税务、文物主管部门。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